

项目编号：SXDXYZB2025-011-7

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 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四章 评审方法	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密码应用安全评估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XYZB2025-011-7

项目名称：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在被评测系统试运行验收前 15 天完成交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①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3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3.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

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3.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8 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9 不接受联合体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3.10 关联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11 供应商须需取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有效期内《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0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B座17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B座1701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00:00 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 17: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可通过“现场获取”或“邮箱发送”获取磋商文件

现场获取时，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至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待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确认后，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版磋商文件。

邮箱发送时，请将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SXDXY888@163.com 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查收；待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确认后，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版磋商文件。（邮件主题以报名单位名称命名，邮件内容备注清楚所报项目名称、经办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本项目磋商，需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联系人（发送至邮箱 SXDXY888@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方式：029-670973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

联系方式：029-861097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玉

电话：029-861097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人：吕老师 电话：029-6709735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 联系人：王玉 电话：029-86109738 邮箱：SXDXY888@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1.1.5	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服务地点
1.2.1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3.1	磋商范围	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在被评测系统试运行验收前 15 天完成交付。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3.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3. 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①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p> <p>3.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p>
--	---

	<p>3.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3. 8 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p> <p>3. 9 不接受联合体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p> <p>3. 10 关联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3. 11 供应商须需取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有效期内《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p> <p>3.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备注：</p> <p>（1）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p>（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	--

		(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1.4.3	磋商文件 发售时间	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02日（每日上午0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采购代理公司。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答疑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在磋商前3日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请将电子版发至SXDXY888@163.com），采购人在2日内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并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 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磋商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磋商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 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 磋商文件澄清的 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24小时以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 磋商文件修改的 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24小时以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1.2	标段划分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采购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2.1	磋商报价	<p>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按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p> <p>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最终）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p>
3.2.9	磋商最高限价	本项目磋商最高限价为 120000.00 元。
3.3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3.2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 <u>贰</u> 份。装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封袋内，随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同递交，并应在 U 盘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公司名称。 注：电子版格式要求：PDF 和 Word 版。
3.6.5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双面打印装订成册（胶装）编制目录，编制页码。
4.1.3	封套上写明	<p>1.密封包装方式：</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装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封袋内）。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p> <p>(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 “正本”或“副本”“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p>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6.1.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3.3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6.4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按照《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p>

		<p>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费率标准费下浮5%计取。</p> <p>(2) 款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p> <p>(3) 代理服务费账号信息如下：</p> <p>公司名称：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七路支行</p> <p>账号：61050110309109999888</p> <p>(4) 代理服务费查询到账请致电联系电话：029-86109738</p>
7.1.2	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1.2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磋商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按照相关规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1.2	质疑内容要求	<p>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p>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附</p>

		法人授权委托书) 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9	磋商响应人信用信息查询	磋商响应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磋商响应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磋商响应人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
10	落实政策	供应商符合相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参与上述价格折扣优惠
11	供应商入库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公示期需5个工作日)如成交后还未入库，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后果自负。

13	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磋商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4.1 供应商应是符合磋商公告资格要求并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

1.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磋商。

1.4.3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

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答疑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在磋商前3日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请将电子版发至 SXDXY888@163.com），采购人在2日内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并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评审方法；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资料
- (4)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 (5) 商务响应与说明
- (6)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其他资料

3.1.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采购内容清单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按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3.2.3 磋商总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一次性包死。

3.2.4 磋商最终报价，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情况，不得超过第一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后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3.2.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2.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及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8 磋商报价的其他补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9 本项目设磋商最高限价。凡磋商总报价等于或高于磋商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标。

3.3 磋商保证金及投标有效期

3.3.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3.3.2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资格审查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3.5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贰份，装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封袋内，随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同递交，并应在 U 盘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公司名称。电子 U 盘内容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

3.6.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双面打印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编制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正本、副本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封套上应

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3.6.3、第 3.6.4 项和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与评标

5. 1 磋商

5. 1.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 1.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5. 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5. 2. 1 磋商小组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

(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5.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5.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第二次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①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重大缺项；

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③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理人有效委托书的；

⑤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⑥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⑦存在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⑧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⑨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5.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按照“第四章”的评审方法进行。

5.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5.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4.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5.5. 评审程序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6. 成交、通知与签约

6.1. 成交程序

6.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6.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6.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

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6.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6.1.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6.2. 成交与落标通知

6.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成交合同的签订

6.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3.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6.3.3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6.4. 成交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 其他

6.5.1 本次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除首次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再填报“报价明细表”。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6.5.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6.5.3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4 成交人确定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6 合同的履约验收

6.6.1 招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6.6.2 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供应商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6.6.3. 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6.6.4. 验收依据：

(1) 签订的合同文本；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7. 质疑与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7.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7.2 投诉

7.2.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投诉。

7.2.2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7.2.3 磋商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其他

8.1 融资担保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以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

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时可自愿选择通过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相关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 系统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

2025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

住 所 地：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

住 所 地：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因业务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实施_____，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1. 1 知识产权：在本合同中，知识产权指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任何计算机程序、设计、发明、方法、发现的专利权或非专利技术、商标、商号或其他形式的商业标记等。

1. 2 工作成果：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内容完成相关内容，并交付给甲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及最终工作成果。

1. 3 披露方与接受方

披露方：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披露方（下同）；

接受方：接受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接受方（下同）。

1. 4 保密信息：指接受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直接或间接地以书面、口头、电子媒介或其他形式从披露方获得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这些信息、资料或数据为披露方所有并要求接受方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板、业务流程、双方的管理经验、职员个人信息等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但不包括：

（1）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提供该保密信

息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 (2) 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接受方，并且没有附加禁止使用和披露限制的信息；
- (3) 能够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4) 事先取得披露方书面允许的信息。

第二条 项目内容

2.1 项目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_____。

2.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经双方书面同意，其他服务内容亦可加入本合同的服务范围。

第三条 项目安排

3.1 项目起止时间：自合同签订后起，在被评测系统试运行验收前 15 天完成交付。

3.2 项目进度安排：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阶段工作成果：

实施阶段：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并由甲方支付合同款（支付方式见第八条）后一个工作日，乙方派遣安全服务工程师启动项目工作，完成前期项目准备，根据相应法规要求及标准，对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设计方案进行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最终出具密码应用方案的评估报告。项目开发建设完成后，在被评测系统试运行验收前 15 天完成系统密码测评和备案等工作，并交付密码应用测评报告和系统备案证明材料。

3.3 项目履行方式： 双方合作履行。

3.4 项目履行地点： 由甲方指定。

3.5 其他事项： _____。

第四条 工作人员安排

4.1 为保证工作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项目工作相关人员信息。

4.2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专家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就调换人员和接替人员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接替人员的职位、资质应当与调换的人员相当。

4.3 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乙方指定_____作为项目负责人，甲方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甲乙双方应将上述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在本合同签署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条 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的权利归属

5.1 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

5.2 乙方在服务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六条 最终工作成果

6.1 最终成果的表现形式：符合行业规范和标准的密码应用方案的评估报告。

第七条 侵权责任

7.1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含税，增值税税率____）。

8.2 支付方式：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_____（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共计人民币 _____ 元（¥ _____ 元）（含税）。

（2）被评测系统主体建设完成，在试运行验收前 15 天提交《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和相关备案文件，且项目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共计人民币 _____ 元（¥ _____ 元）（含税）。

(3) 开票要求：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照下表发票类型向甲方出具相应合同价款的正规服务类发票。

开票类型选择	开票信息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 一般纳税人号码:
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及电话:

(4) 乙方银行账号: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9.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9.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履行。

10.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10.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保密

11.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保密信息以及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亦不得对保密信息、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和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

11.2 接受方同意:

(1) 如为本合同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2) 接受方只能将披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提供给与本合同工作直接相关的员工，提供范围及程度仅限于可使该员工完成本项工作，并应约束其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3) 在双方合作关系建立期间前后，接受方有义务按照披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

载体返还给披露方或者按照披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保密信息。

(4) 接受方同意采取任何必要的、以及披露方要求的合理措施，保护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5) 如发生任何保密信息泄漏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接受方原因导致的泄漏事件或者因第三方非法获取和使用而造成的泄漏事件，接受方均应立即通知披露方。

11.3 披露方同意：

(1) 保证其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合法权益。

(2) 披露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应该在明显位置标明“保密信息”字样，并书面或口头告知接受方。

11.4 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长期有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迟延交付：如乙方原因未能如期交付工作成果，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的0.1 %作为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收到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30 日内，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 %作为违约金。

12.2 泄密：乙方或其员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相关的合理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或任何其它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13.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做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13.3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

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13.4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90日以上，且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13.5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本合同的解释、执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2 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将争议提交项目实施地所在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5.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变更、撤销其在本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权利或义务。

15.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15.3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关于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系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发出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负责。

15.4 因本合同履行所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即邮寄信件或手递信件。上述通知等文件的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信件发出后第七日为送达日；以手递方式送达的，手递日为送达日。

15.5 乙方将自行承担本合同涉及的所有税款。若甲方为乙方代扣代缴任何税款，甲方将在向乙方付款时扣除相应金额。

15.6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第十七条 转让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签署、执行等有关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九条 合同的效力

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就本项目达成的其他任何方案、口头协议或书面协议、有关函电等，均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十条 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其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任选其一)	①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	不接受联合体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4	关联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需取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有效期内《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三	其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符合性审查，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一项不合格其磋商即为无效响应。

(1)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可以扩充
		(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报价唯一	报价是否唯一、报价是否超出采购预算
2	完整性审查	(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7) 商务响应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8) 服务期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9) 其他响应	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 澄清及修正

2.1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2) 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磋商人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响应文件初审合格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第二次磋商报价

磋商结束后，进行第二次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需经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

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响应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磋商响应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5. 比较与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等按照《评审要素一览表》，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根据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从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评审得分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废标、重新组织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三、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 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磋商价格”“服务方案评审”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0 分)	1	磋商报价 (10 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服务方案 评审 (90 分)	2	服务 方案 (18 分)	<p>(1) 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需求的理解、②测评流程及测评方法、③实施计划、④项目组织、⑤项目交付、⑥培训方案等。</p> <p>(2) 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p> <p>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 赋分标准（满分 18 分）</p> <p>①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②测评流程及测评方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③实施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④项目组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⑤项目交付：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⑥培训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3	质量 保障 (6 分)	<p>(1) 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②风险控制、③应急响应、④售后服务等内容。</p> <p>(2) 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p>

类别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 赋分标准（满分 6 分）</p> <p>①质量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风险控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应急响应：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④售后服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4	4	保密措施 (3 分)	<p>(1) 评审内容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①保密承诺、②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2) 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保障措施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保障措施； ③针对性：保障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 赋分标准（满分 3 分）</p> <p>①保密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保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5	5	测评能力 (11 分)	<p>供应商应具备专业的密码测评工具以及模拟验证环境：</p> <p>(1) 密码测评工具和技术：供应商（或者厂家）测评工具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者合规第三方检测报告每项计 1 分，授权发明专利每项计 2 分，最高得 8 分；</p> <p>(2) 模拟测评环境：模拟仿真环境的密码产品数量大于等于 8 台/套的计 3 分，大于等于 3 台/套的计 1 分，否则计 0 分。</p> <p>注：须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证明或采购合同或发票等。</p>

类别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6	服务能力 (18分)	<p>(1) 质量体系： 供应商具有合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计 2 分，最高计 10 分；（证书上的认证范围应包括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否则不得分）。</p> <p>注：以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p> <p>(2) 安全服务： 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或者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认可证书，每个证书计 2 分，最高计 6 分；</p> <p>注：以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p> <p>(3) 供应商须提供过去三年内无违反《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第 16 条、51 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第 11 条，《商用密码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第 21 条规定的情形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或者省市密码管理部门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计 2 分。</p>
	7	企业实力 (6分)	<p>(1) 投标人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能力范围需覆盖安全性和性能效率检测），计 2 分。以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p> <p>(2) 投标人获得密码管理部门的表彰，每项计 2 分，最高计 4 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应有国家或者省市密码管理部门印章，否则不得分。</p>
	8	履约团队 (18分)	<p>(1) 项目经理（满分 8 分）：</p> <p>①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试，成绩 85 分以上计 3 分，70-85 分计 2 分，60-69 分计 1 分；</p> <p>②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员 PMP 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 2 分；</p> <p>③具有密码管理部门认可的密码工程技术人员或密码技术应用员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数据安全评估师认证证书（CCRC-DSA）、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证书，以上证书每具备一个得 1 分，最高计 3 分；</p> <p>(2)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经理外，满分 10 分）：</p> <p>应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成绩合格证明，</p>

类别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每提供 1 人计 1 分，最高计 5 分。</p> <p>此外项目组现场测评人员：①具有 CISAW 风险管理方向专业级证书加 1 分；②具有 CISAW 应急管理方向专业级证书加 1 分；③具有 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加 1 分；④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试成绩 75 分及以上加 1 分；最高计 5 分，同一人员取得多个证书的只加 1 分。</p> <p>评审依据：履约团队成员需提供有效证书（证明材料）及与本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p>
9	业绩 (10 分)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密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计 1 分，最高计 10 分。</p> <p>项目业绩评审依据：合同和相关证明材料，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章页以及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的关键页。证明材料至少包含中标通知书或者密码管理部门的备案回执之一，否则该项业绩不得分。</p>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二、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密码测评服务主要针对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开展项目设计方案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和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完成备案工作。

依照相关政策文件，对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提供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制定测评方案，实施测评，提出整改意见，跟踪整改进度，为服务项目验收提供依据。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数量	服务等级
1	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	1	第三级

三、服务内容

按照 GM/T 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及通过评估的密码应用方案对系统进行评估，采取材料审查、人员访谈、实地查看、配置检查、工具测评等评估方法对系统密码应用情况进行评估分析，核查系统技术应用、密钥管理、安全管理是否符合密评要求；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确认，总结各项评估指标的评估结果，编制评估报告。具体内容包括：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子项	工作内容
1	需求沟通确认	需求沟通调研和确认工作实施要求	对安全评估的组织实施流程、风险管控效果、时间节点、交付成果、评估方式等基础信息进行沟通核实，确认服务需求和工作要求
2	基础材料搜集整理和现场沟通采集	按照评估准备实施要求，搜集整理必要素材	通过远程或现场会议方式与业务研发、运维部门技术团队和保障团队沟通评估所需基础素材、文档等必要信息
3	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对委托方制定的密码应用方案进行评估，出具《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

			理子系统项目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和相关备案文件。
4	系统评估	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等标准进行测评	按照 GB/T 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及通过评估的密码应用方案对系统进行评估，采取材料审查、人员访谈、实地查看、配置检查、工具测评等评估方法对系统密码应用情况进行评估分析，核查系统技术应用、密钥管理、安全管理是否符合密评要求。
5	报告编制	编制评估报告	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确认，总结各项评估指标的评估结果，编制《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并出具相关备案文件。

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通用要求、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方面开展测评，具体测评指标如下：

测评层面	测评单元	指标要求
物理和环境安全	身份鉴别	宜采用密码技术进行物理访问身份鉴别，保证重要区域进入人员身份的真实性。
	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电子门禁系统进出记录数据的存储完整性。
	视频监控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视频监控音像记录数据的存储完整性。
网络和通信安全	身份鉴别	应采用密码技术对通信实体进行身份鉴别，保证通信实体身份的真实性。
	通信数据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通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

	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安全接入认证	可采用密码技术对从外部连接到内部网络的设备进行接入认证，确保接入的设备身份真实性。
设备和计算安全	身份鉴别	应采用密码技术对登录设备的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保证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远程管理通道安全	远程管理设备时，应采用密码技术建立安全的信息传输通道。
	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设备中的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的完整性。
	日志记录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日志记录的完整性。
	重要可执行程序完整性、重要可执行程序来源真实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对重要可执行程序进行完整性保护，并对其来源进行真实性验证。
应用和数据安全	身份鉴别	应采用密码技术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保证应用系统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的完整性；
	重要数据传输机密性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
	重要数据存储机密性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机密性。
	重要数据传输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
	重要数据存储完整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

	性	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
	不可否认性	在可能涉及法律责任认定的应用中，宜采用密码技术提供数据原发证据和数据接收证据，实现数据原发行为的不可否认性和数据接收行为的不可否认性。
管理制度	具备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	应具备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密码人员管理、密钥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密码软硬件及介质管理等制度；
	密钥管理规则	应根据密码应用方案建立相应密钥管理规则；
	建立操作规程	应对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执行的日常管理操作建立操作规程；
	定期修订安全管理制度	应定期对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论证和审定，对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之处进行修订；
	明确管理制度发布流程	应明确相关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发布流程并进行版本控制；
	制度执行过程记录留存	应具有密码应用操作规程的相关执行记录并妥善保存。
人员管理	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和密码管理制度	相关人员应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	应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明确各岗位在安全系统中的职责和权限：
		1) 根据密码应用的实际情况，设置密钥管理员、密码安全审计员、密码操作员等关键安全岗位；
		2) 对关键岗位建立多人共管机制；
		3) 密钥管理、密码安全审计、密码操作人员职责互相制约互相监督，其中密码安全审计员岗位不可与密钥管理员、密码操作员兼任；

		4) 相关设备与系统的管理和使用账号不得多人共用。
	建立上岗人员培训制度	应建立上岗人员培训制度，对于涉及密码的操作和管理的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确保其具备岗位所需专业技能；
	定期进行安全岗位人员考核	应定期对密码应用安全岗位人员进行考核；
	建立关键岗位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	应建立关键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签订保密合同，承担保密义务。
建设运行	制定密码应用方案	应依据密码相关标准和密码应用需求，制定密码应用方案；
	制定密钥安全管理策略	应根据密码应用方案，确定系统涉及的密钥种类、体系及其生命周期环节。
	制定实施方案	应按照应用方案实施建设；
	投入运行前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投入运行前应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评估通过后系统方可正式运行；
	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攻防对抗演习	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既定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应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攻防对抗演习，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整改。
应急处置	应急策略	应制定密码应用应急策略，做好应急资源准备，当密码应用安全事件发生时，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措施，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处置；
	事件处置	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向信息系统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处置情况	事件处置完成后，应及时向信息系统主管部门及归属的密码管理部门报告事件发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四、服务要求

4.1 技术要求

测评机构按照 GM/T 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对系统进行评估，密码应用测评须满足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合规性，指信息系统中的密码算法、密码协议、密钥管理、密码产品和服务使用合规；使用符合国家密码法规和标准规定的商用密码算法，使用经检测认证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或服务。正确性，指信息系统中的密码算法、密码协议、密钥管理、密码产品和服务使用正确。即采用的密码算法、协议和密钥管理机制按照相应的密码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正确的设计和实现；密码保障系统建设或改造过程中密码产品和服务的部署和应用正确。有效性，指信息系统采用的密码协议、密钥管理系统、密码应用子系统和密码安全防护机制不仅设计合理，而且在系统运行过程中能

够发挥密码效用，保障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抗抵赖性。

4.2 进度要求

4.2.1 进度管理

- (1) 合同签订后，在被评测系统竣工验收前 15 天完成交付。
- (2) 供应商应在所投标的技术方案书中提交详细的项目组织及实施规划，并且提交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周工作进度安排计划，须严格按照项目进度要求开展项目工作。
- (3) 须严格按照项目阶段设计项目里程碑和里程碑产出物。
- (4)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项目里程碑开展工作。采购人将根据里程碑和里程碑产出物审核供应商工作。
- (5) 若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滞后于项目里程碑计划，采购人可根据合同要求追究供应商责任。

4.2.2 验收期限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成果交付完成后 60 工作日内。

4.2.3 成果交付期限

最晚在被评测系统竣工验收前 15 天完成交付。

4.3.4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5.1 验收标准

- (1) 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
- (2) 符合采购文件中的相应技术要求。
- (3) 符合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约定的标准和要求。
- (4)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对各系统的各功能模块及性能指标做专业性的技术检验，并按照国产密码评估的要求开展工作，对各系统进行国产密码评估，满足上线要求，项目交付物齐全，提供被评估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并协助委托方取得系统的备案回执。

5.2 验收方式

按照验收标准，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六、其他要求

6.1 归档要求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关于项目归档的相关要求，在项目完成验收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成果资料的归档工作。

6.2 保密要求

(1) 供应商须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 供应商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供应商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供应商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 供应商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6.3 监理要求

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接受采购人通过采购确定的咨询监理机构的监理。

6.4 廉政要求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廉政责任书。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DXYZB2025-011-7（正本或副本）

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 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目录

- 一、磋商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资料
- 四、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 五、商务响应与说明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达到的质量标准要求： 。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以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方承诺，如果成交，在规定时间内向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2.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密码应用 安全性评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_____ ￥： _____
服务期	
备注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费用名称	单价	总价
1			
2			
3			
.....			

说明：

1. 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资料

(一) 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二)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①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三)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六)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执行。

(八) 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九) 不接受联合体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十) 关联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十一) 供应商须需取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有效期内《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十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

(1) 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数据一致；

(2) 企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后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3.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 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3.2-（2）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项目不分包的，第 包空白处填写“ ”。
-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2.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供应商认为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3.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3.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3.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3.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月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同磋商有效期

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7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8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供应商按照详细评审标准编写，内容及格式自拟。

1、服务方案；

2、质量保障；

3、保密措施；

4、测评能力；

5、服务能力；

6、企业实力；

7、履约团队；

8、业绩；

注：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投标方案说明，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格式自拟。

4.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注：1.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供应商应书面承诺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3.后附本项目拟投入人员身份证等的相关证书。

4.2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地点	发包人名称	签约时间

请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业绩材料，未提供者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五、商务响应与说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对服务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等合同主要条款商务要求响应;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附表：

商务响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七、其他材料